

关于韦姝羽同志的离职公告

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韦姝羽，女，广西马山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为：0022，原系我校教师，该同志于2022年8月18日入职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8年6月30日，合同期未满。韦姝羽因个人原因，于2026年7月1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，打卡上班至2026年7月10日。2026年7月10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，2026年7月10日正式离职，自2026年7月10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号），韦姝羽同志自2026年7月10日起，则不属于我校教职工，其社会上参与的任何活动均与我校无任何关系。

特此公告

